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副总经理张杨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截至目前，张杨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张杨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自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杨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张杨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截至目前，张杨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张杨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 张杨先生签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